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51/04-05號文件

檔 號 : 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5年4月19日的會議**

### **有關香港的展覽設施供求情況的顧問研究的事項 的背景資料簡介**

#### **引言**

在2004年10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在討論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提出擴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中庭通道的建議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探討未來5至10年本港展覽設施的供求情況。本文件綜述委員對香港的展覽設施的供求情況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並會特別提到兩個主要場地，即灣仔會展中心及位於赤鱲角並即將啟用的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

#### **現有場地**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2. 會展中心第一期於1988年啟用後，為香港的大型貿易展覽提供永久的展覽場地，在此之前，這些貿易展覽分散在酒店及會堂舉行。會展中心第二期於1997年落成，提供的總展覽面積約有46 296平方米。會展中心由貿發局擁有，並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營運。

3. 根據貿發局於2004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每逢旺季，會展中心5個展覽館均不敷應用。同時，由於政府的灣仔北填海計劃需進行司法覆核，貿發局發展會展中心第三期的計劃要暫緩推行。為提供中期的解決方法，貿發局已向政府提交建議，表示擬擴建連接會展中心中庭通道，以提供額外19 400平方米的展覽面積。貿發局估計工程將耗資12億元，費用會由貿發局及會展中心的管理公司負責。政府如批准該建議，貿發局希望於2006年展開工程，並於2009年竣工。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仍在考慮貿發局的建議。

## 亞洲國際博覽館

4. 博覽館第一期會提供的展覽面積達66 000平方米，並採用單層式設計。博覽館將於2005年年底試業，而第一期設施則會在2006年首季落成及全面投入服務。博覽館可因應市場需求，將展覽空間進一步擴展至10萬平方米。

5. 博覽館是政府、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及以投標方式選出的私人財團三方組成的合資企業。博覽館的用地由機管局提供。2002年12月20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一筆為數20億元的款項，用以支付博覽館的部分建造費用，藉此換取合資企業的股權。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與合資企業簽訂服務協議，負責博覽館的訂場事宜、日常管理及營運。

## **議員表達的關注**

6. 概括而言，議員認同貿易展覽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以及在旅客消費及其他行業(例如銀行、保險及運輸)衍生的商機方面，展覽業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7. 在2004年10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察悉，為紓緩展覽場地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決定批准貿發局短期使用添馬艦用地，在2005年至2007年的3年間，每年租用4月10日至5月8日及9月26日至10月23日的兩個時段，以舉行展覽活動。據政府當局表示，批出3年短期租約，目的是確保不會影響添馬艦用地較長遠的預留用途，即興建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事務委員會其中一位委員對於應否把添馬艦這幅貴重地皮出租給貿發局用作舉行展覽表示有保留，除此之外，大部分委員均不反對政府當局所決定的短期安排。

8. 在討論應採取哪些較長遠的措施以應付香港對展覽設施所增加的需求時，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就貿發局擴建會展中心中庭通道的建議及博覽館(預計在2005年年底竣工)方面，提出下述關注供政府當局考慮：

- (a) 一些代表商界的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貿發局提出擴建中庭通道的建議，以紓緩展覽設施供不應求的情況。這些委員認為由於會展中心位於市區，交通方便，博覽館無法取代其位置，尤其是舉辦輕工業消費品的貿易展覽方面。
- (b)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是否批准貿發局的建議作出決定。否則，香港部分展覽業務便可能會被鄰近地區的競爭對手所奪。一位委員關注到如中庭擴建計劃獲批准，日後的管理權將如何處理。

- (c) 委員詢問博覽館是否較適宜舉行重型機械或需要較高樓面承托力的貿易展覽。這些展覽現時未能在會展中心舉行。
- (d) 由於在博覽館啟用後，展覽面積將會大幅增加，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研究香港的展覽設施的整體供求情況，確保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資源。

9. 在2004年11月24日及2005年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議員提出有關香港的展覽設施的質詢。議員的其中一項主要關注，是政府有否向博覽館作出承諾，答允不會在短期內興建新的展覽場地或擴充現有場地，以免在市場上與博覽館構成競爭。政府當局確認並無作出這項承諾。在考慮是否批准貿發局提出發展會展中心第三期的建議時，政府須信納在考慮到博覽館額外提供的展覽場地及可供使用的時間等因素後，展覽的場地仍有供不應求的情況，以及信納從經濟利益的角度考慮，批准申請是有充分理據支持。

### **最新的情況**

10. 政府當局委聘的顧問已完成有關香港的展覽設施供求情況的研究。政府當局會於2005年4月19日的會議席上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13日